

出席續行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（草案）續行
聽證會

系爭案件當事人

利害關係人

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事業名稱 /姓名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職 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
回復人：

(簽章)

注意
事項

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。
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
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
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。
電子郵件帳號：ncc4002@ncc.gov.tw
承辦人：江青燕 傳真電話：(02)2343-3938
聯絡電話：(02) 23433773

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
※因聽證場地限制，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附件 2

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。

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會申請書

案由：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（草案）續行聽證會

姓名	簽名或蓋章：
職稱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
E-MAIL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注意
事項

※出席申請書送交方式：

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 (FAX) 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
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。

電子郵件帳號：ncc4002@ncc.gov.tw

承辦人：江青燕 傳真電話：(02)2343-3938

聯絡電話：(02) 2343-3773

※因聽證場地限制，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（草案）

續行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議題一： 頻率及執照指(核)配			
議題二： 本次釋照規劃不納入既有無線電視業者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頻寬使用 DVB-T2 技術，供過渡轉換及技術升級			

102 年 月 日

請於102年8月12日(星期一)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-mail至 (ncc4002@ncc.gov.tw)，或傳真至 ((02)2343-

3938) 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「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（草案）續行聽證會，故委託 _____ 先生(女士)代理本人出席。

「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（草案）

續行聽證會議程

時間：10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續行聽證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	14:00-14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5 分鐘。
2	簡報	14:10-14:25	
3	出席人員發言	14:25-17:00	1、發言順序安排如下： (1) 政府機關 (2) 出席人員（發言順序依本會受理報名順序先後） 2、請於發言前，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
4	散會	17:0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 2 人。
2. 出席者發言順序依本會受理報名順序先後。

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(草案)續行聽證會注意事項

- 1、 續行聽證會進行程序將依主辦單位所收到書面意見之順序，決定發言次序，待提供書面意見者發言完畢後，由主席再徵詢現場有不同意見及未提供書面意見出席者發言陳述。
- 2、 為利主辦處製作會議記錄，請今日發言者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，並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意見發言表。
- 3、 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，限時 5 分鐘，大會工作人員將於 4 分鐘時按 2 短鈴提醒，5 分鐘後按 1 長鈴，請發言者立即停止發言。超過 5 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，請發言者務必遵守。
- 4、 每位發言者須請就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席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5、 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鬧場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6、 會議中有發言者，請於會場立即填寫發言單，俾利工作人員編寫摘要紀錄。
- 7、 如遇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

主持人得中止公聽會程序。

- 8、 在場進行新聞採訪之媒體，請依本會公關人員引導進行各項採訪作業。
- 9、 本次續行聽證會全程錄影、錄音並進行全程現場網路直播。
- 10、 續行聽證會舉行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續行聽證日期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